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安泰科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鉴于公司董事周武平先生职务变动，同意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。

2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毕林生先生简历等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选举时须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：

刘兆年：_____ 宋建波：_____ 周利国：_____

2019年2月18日